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龚巧莉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期内，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的利益，保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18 年度本人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8 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以通讯方式召开 1 次、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8 次，本人全部亲自出席，未出现缺席情况。经审议董事会相关议案，本人对审议的各项议案投了赞成票，不存在异议或提出反对的情况。

2、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8 年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列席了公司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情况

2018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就公司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三、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8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聘任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本人对公司聘任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2017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本人对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变更会计政策、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7年度利润分配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8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本人对公司聘任副总裁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8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本人就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8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人就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8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8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就公司续聘2018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

2018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以通讯方式、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全部亲自出席了上述会议，经审议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相关议案，对审议的各项议案投了赞成票，不存在异议或提出反对的情况。



1、审计委员会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各项工作，认真审议了公司 2017 年度报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与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进行了深入了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2、提名委员会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与提名委员会其他委员共同提名了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并对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等情况进行了审查。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动态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动态。同时，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为公司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之前，本人均事先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对公司管理层提出独立、客观、专业的意见；公司做出决策后，及时了解并关注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提出独立意见。

2、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在参加董事会会议前，本人对各项议案均进行充分了解，详细查阅相关资料，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对审议事项进行了审慎分析，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3、履行监督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本人积极履行监督职责，对董事、高管等人员的履职、会议决议的执行、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对外担保等事项积极履行监督义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督促公司规范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效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六、其他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未出现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2、报告期内本人未出现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是本人在 2018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的汇报。在 2019 年度，本人将加强对公司的关注，尽可能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从而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水平，促进公司稳定健康的发展。本人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独立、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董事会决策能力，更好地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龚巧莉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